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9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并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506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5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12月7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525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